



本授權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本受益人/投資人(以下均稱受益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日定時定額自本受益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存入指定之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專戶，作為申購價款。本受益人同意以指定金融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為基金申購交易日。本受益人同意若本受益人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指定金融機構得不予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指定金融機構應將上述事實通知復華投信。有關本授權書約定事項及範例說明之內容，經本受益人閱覽及復華投信理財顧問說明後，本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理財顧問	授權書編號	W17	此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受益人暨扣款人資料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帳號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金利 High 定時定額約定事項					
扣款基金		扣款金額		扣款手續費	
復華	基金	新臺幣	元	新臺幣	元
扣款日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3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05 <input type="checkbox"/> 06 <input type="checkbox"/> 07 <input type="checkbox"/> 08 <input type="checkbox"/> 0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29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1				
加倍扣款【擇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受益人同意加倍扣款，約定報酬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受益人不同意加倍扣款				
停利機制【擇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受益人同意進行停利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停利轉申購基金為復華_____基金 ② 設定停利點：_____% ③ 轉申購手續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受益人不同意進行停利機制				
填寫注意事項					
1.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中國信託。 2. <u>首次授權之扣款帳戶，須加填一式二聯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提供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程序，以轉交指定金融機構完成必要手續後本授權書始生效力，並進行扣款；如為曾經該金融機構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作業者，將不再次進行核印，視同已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程序，於復華投信收到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三營業日內生效，並進行扣款。</u> 3. 扣款金額應以千元為單位，每次依受益人約定扣款日及約定金額(含手續費)進行指定帳戶扣款。 4. 加倍扣款約定報酬率約定需≤-5%，每增減單位為1%。同意加倍扣款客戶，請詳閱扣款及轉申購約定事項第2點。 5. 停利轉申購基金不得與扣款基金相同，且不得為復華系列【股票型基金、各基金可分配收益之類型及外幣計價基金】，停利點約定需>=5%，每增減單位為1%。					
扣款及轉申購約定事項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1. 扣款日：受益人可自每月任意挑選一日或數日做為扣款日。 (1) 如遇扣款日為國定例假日或基金之非營業日，則扣款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 (2) 若扣款日期設定為每月 29、30 或 31 日，遇無 29、30 或 31 日之月份將不扣款。 (3) 若指定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本受益人同意得順延至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交易作業，並為該期之基金申購日，如前述情事排除之營業日適逢本受益人約定之其他扣款日，本受益人同意該日會有多筆扣款的情況。 (4) 若約定之扣款日為連續多日且皆遇非營業日，則僅遞延一筆扣款約定至次一營業日，亦即同一個授權書不會發生同一個營業日有多筆扣款的情況。 ● 受益人請留意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以免因扣款不足而損失一次投資機會，為確保能順利扣款，請於前一日將款項匯入。 ● 每次單筆扣款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並以千元為單位；申購價格以每次扣款日之淨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 ● 連續 6 次扣款未成功者，復華投信得逕行於第 6 次扣款失敗當日起暫停本授權書約定內容，無須書面通知。本授權書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皆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將重新啟動。				受益人於約定「金利 High 定時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前，已詳閱扣款及轉申購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事項內容且確認所授權之項目無誤。	
2. 加倍扣款約定事項：受益人如同意加倍扣款，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如約定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低於或等於當日持有基金平均申購成本×(1+約定報酬率)時，該次扣款之金額將自動變更為約定扣款金額之二倍，該次手續費以本授權書約定手續費之 8 折計算。					
3. 停利轉申購：當持有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報酬率= (基金淨值 - 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 ÷ 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至「停利轉申購基金」(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4.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執行本授權書約定之自動交易或受益人自行買回而終止，復華投信仍得繼續自受益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其他約定事項

1. 受益人同意復華投信得依約定事項辦理申購/買回基金事宜，無需逐次取得受益人之交易指示，每次申購/買回金額由該基金保管機構代為收付。
2. 如符合停利或買回交易執行標準，則約定停利到達或買回點產生之當日為停利轉申購或買回交易實際執行日。
3. 授權轉帳金額以本授權書所列及復華投信提供扣款銀行之受益人申購帳款總額之電腦媒體資料及其明細清單為準，如因前開資料內容錯誤致扣帳金額不符或作業錯誤，受益人應自行與復華投信協商釐清；但因其他可歸責於扣款機構事由所生之糾紛，概由扣款機構與受益人協商釐清。
4. 受益人之投資結存單位數以本公司受益人名簿為準，歡迎來電查詢。
5. 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銀行因合併或消滅，致受益人原扣款銀行帳號變動時，授權復華投信依據「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平台提供之資料，自動進行扣款銀行帳號之轉換更新，以保障受益人扣款之權益。
6. 受益人同意若需終止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應填寫變更申請書向復華投信辦理。
7. 定時定額扣款申購，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關係僅限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若有以其他第三人名義辦理基金申購之扣款帳戶情事，或存款帳戶供他人轉帳申購基金等情事，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受理申購。
8. 定時定額扣款申購，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關係為非本人及配偶時，扣款金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度的部份，投資人需自行依相關規定申報。
9. 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之組合基金或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10. 投資人申購指數型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11.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
13.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14.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15.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擔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券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受益人留存印鑑(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受益人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 本人確認申購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自銷售機構取得、經理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取得申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或由經理公司交付申購基金投資說明書。亦瞭解本人風險屬性檢核結果及本次申購商品之風險屬性，投資決策係依本人最終判斷為之；且受益人同意得至經理公司網站參閱「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
- 投資人所申購之基金有不同級別，應於申購前充分瞭解該檔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已由經理公司網站取得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本人已充分評估並詳閱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 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申購之該檔基金有不同級別之情形時，如未勾選恕無法受理。)
- 本人確認交易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約定事項內容附錄」及「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產品與服務風險及特性說明」，並由業務人員說明。

客戶交易方式	交易確認人員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辦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申請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復華投信簽訂之「定時定額扣款契約書」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五、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六、「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九、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復華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名稱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限上述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復華投信	1000066	基金扣款	00001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本申請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復華投信簽訂之「定時定額扣款契約書」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四、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五、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六、「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九、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復華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向復華投信申請。
- 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復華投信及扣款金融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

（前述金融機構如有變動，請依復華投信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公告資料為準；或電洽復華投信客服專線 0800-005-168 詢問。）

申請人名稱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限上述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復華投信	1000066	基金扣款	00001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本欄由復華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第一聯 扣款金融機構留存 第二聯 復華投信留存

附錄：「金利 High 定時定額」申購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本受益人/投資人(以下均稱受益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日定時定額自本受益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存入指定之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專戶，作為申購價款。本受益人同意以指定金融機構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為基金申購交易日。本受益人同意若本受益人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指定金融機構得不予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指定金融機構應將上述事實通知復華投信。有關本授權書約定事項及範例說明之內容，經本受益人閱覽及復華投信理財顧問說明後，本受益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填寫注意事項】

1. 可指定扣款之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瑞興商銀、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商銀、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台灣)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大甲農會、彰化六信、台中二信、淡水一信、中國信託。
2. 首次授權之扣款帳戶，須加填一式二聯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暨定時定額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提供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程序，以轉交指定金融機構完成必要手續後本授權書始生效力，並進行扣款；如為曾經該金融機構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作業者，將不再次進行核印，視同已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程序，於復華投信收到本授權書正本之次三營業日內生效，並進行扣款。
3. 扣款金額應以千元為單位，每次依受益人約定扣款日及約定金額(含手續費)進行指定帳戶扣款。
4. 加倍扣款約定報酬率約定需 $\leq -5\%$ ，每增減單位為 1% 。同意加倍扣款客戶，請詳閱扣款及轉申購約定事項第2點。
5. 停利轉申購基金不得與扣款基金相同，且不得為復華系列【股票型基金、各基金可分配收益之類型及外幣計價基金】，停利點約定需 $\geq 5\%$ ，每增減單位為 1% 。

【扣款及轉申購約定事項】

1. **扣款日**：受益人可自每月任意挑選一日或數日做為扣款日。
 - (1) 如遇扣款日為國定例假日或基金之非營業日，則扣款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
 - (2) 若扣款日期設定為每月 29、30 或 31 日，遇無 29、30 或 31 日之月份將不扣款。
 - (3) 若指定金融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本受益人同意得順延至作業轉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交易作業，並為該期之基金申購日，如前述情事排除之營業日適逢本受益人約定之其他扣款日，本受益人同意該日會有多筆扣款的情況。
 - (4) 若約定之扣款日為連續多日且皆遇非營業日，則僅遞延一筆扣款約定至次一營業日，亦即同一個授權書不會發生同一個營業日有多筆扣款的情況。
 - 受益人請留意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以免因扣款不足而損失一次投資機會，為確保能順利扣款，請於前一日將款項匯入。
 - 每次單筆扣款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並以千元為單位；申購價格以每次扣款日之淨值及申購交易費計算；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作適當之調整)
 - 連續 6 次扣款未成功者，復華投信得逕行於第 6 次扣款失敗當日起暫停本授權書約定內容，無須書面通知。本授權書暫停期間之停利機制皆停止執行，受益人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恢復本授權書效力，恢復效力後，授權書之停利機制將重新啟動。
2. **加倍扣款約定事項**：受益人如同意加倍扣款，可自行設定約定報酬率，如約定扣款日前一個營業日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低於或等於當日持有基金平均申購成本 $\times(1+\text{約定報酬率})$ 時，該次扣款之金額將自動變更為約定扣款金額之二倍，該次手續費以本授權書約定手續費之 8 折計算。
3. **停利轉申購**：當持有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報酬率 $= \frac{\text{基金淨值} - \text{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text{本授權書扣款基金之平均成本}}$ 每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復華投信自動將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全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款項轉申購至「停利轉申購基金」(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4.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執行本授權書約定之自動交易或受益人自行買回而終止，復華投信仍得繼續自受益人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其他約定事項】

1. 受益人同意復華投信得依約定事項辦理申購/買回基金事宜，無需逐次取得受益人之交易指示，每次申購/買回金額由該基金保管機構代為收付。
2. 如符合停利或買回交易執行標準，則約定停利到達或買回點產生之當日為停利轉申購或買回交易實際執行日。
3. 授權轉帳金額以本授權書所列及復華投信提供扣款銀行之受益人申購帳款總額之電腦媒體資料及其明細清單為準，如因前開資料內容錯誤致扣帳金額不符或作業錯誤，受益人應自行與復華投信協商釐清；但因其他可歸責於扣款機構事由所生之糾紛，概由扣款機構與受益人協商釐清。
4. 受益人之投資結存單位數以本公司受益人名簿為準，歡迎來電查詢。
5. 受益人同意如扣款銀行因合併或消滅，致受益人原扣款銀行帳號變動時，授權復華投信依據「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平台提供之資料，自動進行扣款銀行帳號之轉換更新，以保障受益人扣款之權益。
6. 受益人同意若需終止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應填寫變更申請書向復華投信辦理。
7. 定時定額扣款申購，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間的關係僅限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若有以其他第三人名義辦理基金申購之扣款帳戶情事，或存款帳戶供他人轉帳申購基金等情事，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受理申購。
8. 定時定額扣款申購，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間關係為非本人及配偶時，扣款金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度的部份，投資人需自行依相關規定申報。
9. 本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國內之組合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10. **投資人申購指數型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最新申購交易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各子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申購價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實際申購單位數以經理公司帳載為憑。**
11.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授權書簽定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定。
13.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本公司已揭露於網站中，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14. 受益人同意遵守本授權書之各項條款，並同意復華投信得於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改後，以書面或公佈於網站以代通知。倘受益人於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授權書，視同同意增刪修改條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
15. 復華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復華投信公告為準。

【風險預告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0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8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一、復華系列基金(含配息型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1.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4.基金交易多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5.若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6.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7.如因基金交易所**

生紛爭，投資人可向復華投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二、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一)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3.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匯率風險：投資人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投資比例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